

长春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21〕125号

长春大学关于聘任 刘岩等 119 名同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长春大学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例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我校刘岩等 119 名同志分别取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经 2021 年 1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分别聘任刘岩等 119 名同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具体聘任人员名单（按省人社厅发文顺序排序）、职务、聘期如下：

正高级：

一、教授（13 人）

刘 岩 唐伎玲 赵 剑 邵 丹 唐志武 安 涛
刘国凤 吴淑清 孙晶华 张晓梅 李 军 平丽华
马艳丽

二、研究员（1人）

张 献

三、正高级实验师（2人）

张 超 徐 明

副高级：

一、副教授（36人）

程子轩 王 桔 韩林耕 方 涛 杨丽萍 庄天舒

王艳柏 胡东兴 朴松美 王金翎 杨晓东 田 甜

胡海丰 陈 锋 陈丽娜 王 宇 崔明福 杜艳飞

米 括 王 爽 刘英杰 娄佰彤 王 颖 李宏峰

么敬伯 李淑梅 刘 骞 张 贤 张 贺 石 磊

韩秋蕾（同级改职） 刘 刚（同级改职），

段 镇（同级改职） 万书亮（同级改职）

刘冰雁（同级改职） 王延东（同级改职）

二、副研究员（1人）

杜 伟

三、党务研究副研究员（3人）

王建光（同级改职） 周 凯（同级改职）

王丹凤（同级改职）

四、高级实验师（2人）

杨永吉 刘淑杰

五、副主任护师（1人）

张桂英

中级:

一、讲师 (32 人)

高 羚 高 唯 郭大为 谭 丽 马晓璐 徐田恬
胡 楠 任 晗 刘舜禹 甘 浩 刘 亮 刘禹含
史 威 张茂祥 张悠然 栾 双 尹 辰 李宏宇
李伟东 梁 晨 刘 磊 杨 莱 赵冬琪
刘妍秀 (同级改职) 滕 菲 (同级改职)
毕 莹 (同级改职) 杨 硕 (同级改职)
张鹏飞 (同级改职) 董宏娟 (同级改职)
张 欣 (同级改职) 刘玉峰 (同级改职)
李 洋 (同级改职)

二、助理研究员 (16 人)

唐铭一 武 烨 谷 芳 闫树圣 曹 鸽 李宇鹏
孙明慧 孟宜婷 钱晓晴 杨 柳 谷艺萌 关 群
王静怡
许 敏 (同级改职) 高 萍 (同级改职)
申 峰 (同级改职)

三、党务研究助理研究员 (2 人)

王佳琪 刘海涵 (同级改职)

四、实验师 (5 人)

刘惠影 段景淞 王 西 王世军 (同级改职)
张 阳 (同级改职)

五、馆员 (3 人)

王雪静 张嘉珺 郭 森 (同级改职)

六、工程师（1人）

马英楠

七、会计师（1人）

侯 婧

正高级聘任时间从2021年9月1日算起，副高级、中级聘任时间从2021年1月1日算起。其中在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，其聘期截止时间为法定退休年龄之日。



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